

115 年泰國學校華語教師需求一覽表 (共 4 所學校 5 位職缺)

序號	學校名稱	人數	聘期/聘任校提供待遇	上班時間	工作內容	授課對象	請假規定	教師資格	備註
大學									
1	佛丕府 Phetcha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(PBRU) https://www.pbru.ac.th/	2	聘期：115 年 7 月中旬至 116 年 7 月中旬，1 年 基本月薪：21,620 泰銖 其他待遇： 1. 接機 (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時可由學校派車接機)。 2. 提供住宿補助最高每月 8,000 泰銖 3. 可提供校內住宿 (獨立)，每月租金約 5,000 泰銖，租金及水電費需自付。(校內宿舍需準時繳費；嚴禁飼養寵物、賭博及使用毒品。)	1. 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。 2. 寒假：11/03 至 11/20，不上課但須到校。 3. 暑假：3/27 至 6/29，不上課但須到校。 **寒暑假及其他假日期依學校公告為準**	1. 教學： 華語教學內容 - 華語語音系統。 - 華語商務與觀光餐旅。 - 華語商務聽力與口說。 - HSK 及 BCT 考試輔導。 每週 15 小時，4 門課 2. 其他： - 各類中華才藝、文化競賽及相關表演活動。 - 華語競賽培訓及參賽指導。	大學 1 至 2 年級，每班約 30 人，共約 60 人。	依學校規定。 1. 事假每年最多 10 日。 2. 病假每年最多 15 日，需提供醫生證明。 3. 休假每年 10 日 4. 返鄉假：最多 22 天 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 請假逾規定者依法扣薪。	1. 具學士 (含) 以上學位。 2.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。 3. 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4.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溝通能力	
中學									
2	呵叻府 Pakchong 2 School FB: โรงเรียนปากช่อง ๒	1	聘期：115/9/01 至 116/3/31 基本月薪：15,000 泰銖 其他待遇： 1. 接機 (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時可由學校派車接機)。 2. 提供泰國社會健康保險費 (根據泰國政府法規)。 3.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。 4. 提供免費宿舍，含水電費。	1. 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7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2. 寒假：10/10-10/24 (不須到校)。 3. 暑假：4/1-4/30。 **寒暑假及其他假日期依學校公告為準**	1. 教學課程：華語溝通，每週 18 小時，1 門課程。 2. 使用教材：使用學校的教材。 3. 其他：需配合學校舉辦活動。	1. 國中 1 年級，約 35 人。 2. 高中 1 年級，約 30 人。 3. 高中 2 年級，約 30 人。	依學校規定。 1. 事假每年最多 10 日，超過規定天數者可能會被扣薪。 2. 病假最多 10 日，請病假連續 3 日以上者需提供醫生證明	1. 具學士 (含) 以上學位。 2.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。 3.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。 4. 具備教學經驗	
3	呵叻府 Nonthai Kuru Uppatham 2 School โรงเรียนโนนไทยคุรุอุปถัมภ์ ๒	1	聘期：115/9/01 至 116/10/31。 基本月薪：15,000 泰銖 其他待遇： 1. 提供免費宿舍，水電費須自負。	1. 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7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2. 寒假：10/10-10/31，不上課但須到校。 3. 暑假：4/1-4/30，不上課但須到校。 **寒暑假及其他假日期依學校公告為準**	1. 教學課程：華語與文化，每週 13 小時，6 門課程。 2. 使用教材：中國文化 Chinese Culture 3. 其他：需配合學校舉辦活動。	1. 國中 1 至 3 年級，每班約 36 人。 2. 高中 1 至 3 年級，每班約 30 人。	依學校規定。 1. 事假每學期最多 6 日，超過規定天數者可能會被扣薪。 2. 病假每學期最多 6 日。	1. 具學士 (含) 以上學位。 2.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。 3. 非華語教學或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應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4. 具備泰語或英語之溝通能力	

4	清邁府 清邁慈濟學校 https://tzuchi.ac.th/th/	1 聘期： 115/8/01 至 116/4/30。 基本月薪： 16,500 泰銖 其他待遇： 1. 接機(老師第一次抵達泰國時可由學校派車接機)。 2. 提供泰國社會健康保險費 50%。 3. 提供辦理在泰工作證費用及延長在泰簽證費用。 4. 上班日提供午餐。 5. 提供校內自費單身宿舍，每單位包含 4 間單人房、2 間衛浴、1 間客廳、1 間餐廳、1 間廚房，每單人房每月 1,000 泰銖住宿費(含水電費及公共區域清潔費)，從月薪扣。	1. 上班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 點至 17 點，共 40 小時；每日 7 點 30 分前到校簽到(假日除外) 2. 17 點下班後召開全校月會 3. 可依照個人願意兼課於靜思華語學院，鐘點費另計。 4. 寒暑假 不須到校。 5. 其他假： 婚假、喪假、產假。 **寒暑假及其他假日期依學校公告為準**	1. 教學課程： 1.1 中小學華語，每週 20 小時，3 至 4 門課程。 1.2 使用教材：學華語向前走、時代華語、自編教材。 1.3 其他教學：課後華語，依照個人意願，鐘點費另計，每週 4.5 小時，1 門課程。 2. 每週六加班： 非常態，依照學校培訓/活動行事曆規劃 3. 其他： 華語文競賽指導、中文領域活動、華測工作人員、學校辦理之活動、輪值導護、打掃時間指導、放學路隊	1. 國小 4 至 6 年級，每班約 30 人。 2. 國中 1 至 3 年級，每班約 30 人。 3. 高中 1 至 3 年級，每班約 30 人。	依學校規定。 1. 事假每年最多 10 日，超過規定天數者可能會被扣薪。 2. 病假每年最多 30 日，2 天(含)以上連續病假需提供醫生證明 **請假逾規定者依法扣薪。	1. 具學士(含)以上學位。 2. 華語教學相關科系。 3. 具備泰教學經驗。	1. 上班期間或以學校之名義參與活動時需著制服。 2. 著制服及在校園內請勿葷食 3. 遲到(7:35 之後打卡)者累計 5 次則扣 1 天事假。 4. 輪值導護時需於 7 點以前到校。
總計		5						